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邱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其中，股东邱葵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33,1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65%）。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邱葵女士《关于减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度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13日，邱葵女士预披露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邱葵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2日	28.7880	14,000	0.0135
		2018年12月13日	28.8261	280,869	0.2700
合计	-	-	-	294,869	0.2835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葵	合计持有股数	4,331,184	4.1646	4,036,315	3.88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1,184	4.1646	4,036,315	3.88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相关情况说明

1、邱葵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根据邱葵女士告知函说明，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邱葵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邱葵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邱葵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